

胶州市大白菜协会文件

胶白协字〔2018〕001号

关于印发《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满足青岛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精神，贯彻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协会编制了《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即日起予以印发，望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执行，并及时反馈合理化建议，推进我市团体标准科学规范有序地发布实施，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引导作用。

附件：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青岛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推动胶州市大白菜事业的发展，加强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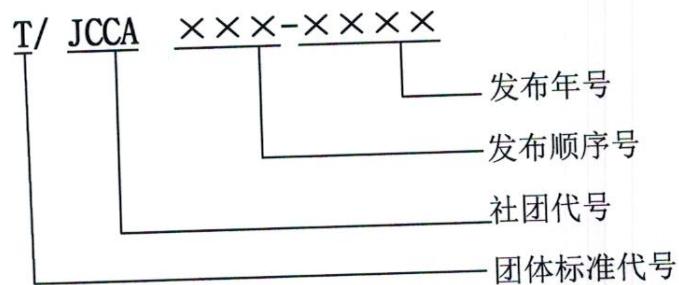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指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当地市场化需求，由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二) 保证安全、卫生，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三) 有利于提升大白菜种植、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 (四) 标准的编制、印刷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团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社团代号由胶州市

大白菜协会英文名称 Jiaozhou Chinese Cabbage Association 缩写 JCC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农学专业作物生产、育种、环境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广泛征集龙头企业单位参与制定。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快速制定阶段等程序进行。

第一节 预阶段

第七条 《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由3家以上单位联合提出方可成立，且发起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会员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应在对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研究及必要的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新工作项目

建议》（格式见附录一），并对申请进入快速程序项目加以注明。

第二节 立项阶段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对新工作项目建议进行审查、汇总、协调、确定，列入团体标准制（修）定计划，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对用户或订货方的有效企业标准的转化项目、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也可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直接列入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经协会办公会议研究批准下达。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应依据批准的团体标准制（修）定计划，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首席起草人签订《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二）。

第三节 起草阶段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实行第一起草单位或者首席起草人负责制。

第十四条 第一起草单位可由新工作项目建议提案单位承担，或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推荐。

第十五条 首席起草人的人选可由第一起草单位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推荐，也可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招募。

第十六条 实行首席起草人负责制制定的标准，其起草组织成员可由首席起草人组阁。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重大标准不超过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3/5。

第十八条 应按GB/T 1.1的规定，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

第十九条 应完成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标准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单位及起草组所作的工作；
- (二) 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论据（包括实验、统计数据）转换项目及修订标准应给出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实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 实施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实施、过渡办法）；
- (七)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八)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四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二十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由第一起草单位或者首席起草人负责发送至相关会员单位、用户或订货方、科研单位、检验机构、管理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的（格式见附件三）。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应不超过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逾期不回函，可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起草组应对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进行研究，提出是否采纳的处理结果，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中，如对标准中的重点问题或很多技术内容有分歧意见时，经研究协调后，起草组应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第二稿，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征求意见完成后，起草组应对全部征求意见稿的回函进行分析研究，采纳合理意见，完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的编制。

第二十五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的编制说明中应增加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情况、意见汇总处理情况、重点问题或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起草组应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申请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

- (一) 标准草案送审稿；
- (二) 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必要的检测报告。

第五节 审查阶段

第二十七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进行，也可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委托相关部门、标准化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查。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当由研发、生产、检验、使用等方面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成员参加审查。

第二十九条 参与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大白菜种植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和标准发展的状况。

第三十条 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查后专家组应形成会议纪要（格式见附件五）或函审结论（格式见附件六和附件七）。

第三十一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起草组应根据会议纪要或函审会议纪要结论及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标准草案报批稿的编制说明中应增加标准草案送审稿的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应向协会行政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申请标准报批：

- (一) 标准报批稿；
- (二)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四) 标准草案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 (五)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六)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 必要的检测报告。

第六节 批准阶段

第三十四条 由协会行政办公室对标准格式及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通过后，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起草发布文件，报协会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标准发布文件签发日期即为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同时发布文件应明确标准的实施日期，并可提出实施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第七节 出版阶段

第三十六条 由协会办公室依据标准发布文件完成标准的印刷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由协会办公室负责对下发给会员单位的团体标准进行登记、盖章、编号。

第三十八条 标准印发后，发现有印刷、语音及其编辑性错误，应印发标准勘误表。

第三十九条 标准印发后，需要修改的技术内容不超过 2 项，可采用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格式见附件八）

第四十条 标准印发后，需要修改的技术内容超过 2 项，可提出对标准进行修订，进入 5.1 或 5.2 程序。

第八节 复审阶段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四十二条 标准复审工作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组织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与标准的审查人员进行。

- (一) 标准复审结论包括：
- (二) 继续有效（无需修改）；
- (三) 修改（发勘误表或修改单）；
- (四) 修订（提交一个新工作项目建议，列入工作计划）；
- (五) 废止（无存在必要）。

第九节 废止阶段

第四十三条 经复审确认废止的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填报《标准废止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九和附件十）并报协会领导。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废止的标准，应向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公告。

第十节 快速制定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下列项目可申请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 (一)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在正常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 (二) 用户或订货方的有效企业标的转化项目（在正常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
- (三) 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在正常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胶州市大白菜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胶州市大白菜协会所有。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胶州市大白菜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